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詳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偵字第163
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詳祐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下午1時3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香山
區中華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31巷口，欲右
轉進入331巷時，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
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然右轉，適其車輛右後方有告訴人周沅澍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吳孟潔，沿同向直行行駛至
上開巷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2人人車倒地，告訴
人周沅澍受有右手腕腕骨撕裂性骨折、手腕尺側韌帶扭傷、
右手三角軟骨破裂、楔狀骨裂傷等傷害，告訴人吳孟潔則受
有左側膝蓋髌股骨折、左手背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另不受
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黃詳祐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
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周沅

01 謝、吳孟潔業於114年2月19日達成調解，告訴人2人復於同
02 年月20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
03 員會114年民調字第032號調解書影本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04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揆諸前揭規定，
05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君